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(草案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,指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低收入户子女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。
 - 四、原住民。
 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前項各款規定應具備該款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申請入園幼兒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時,應以較高年齡層之申請優先入園幼 兒優先錄取及抽籤,該年齡層其他幼兒次之,次高年齡層比照上述順序 錄取及抽籤。

>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,除姓名外,該公告 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。

-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幼兒入園後如遇缺額,其遞補順序應依 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,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 定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檢附證明文件(如附件二), 向擬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人數, 實際 招收人數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,得報請 雲林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。
-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之幼兒,得依本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減招之幼兒人數如下:
 - 一、其為輕度者:得減招一名。
 - 二、其為中度或重度者:得減招二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一①四年七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 ①四〇〇〇七七九〇一號令修正公布,雲林縣政府應配合修正雲林縣 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,內容包括名稱修正、增列法源依據、 符合優先入學幼兒之要件、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入學 之優先順序、招收得申請優先入學之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,園方 得報請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,以及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 班級得酌減班級人數及附件之規定,爰將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 先入園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 先入園辦法」,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修正法源依據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- 二、 修正得申請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三、 申請入園超額時,修正其錄取及抽籤之順序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四、 招收得申請優先入學之幼生達一定比率,得報請本府申請專 業輔導人力之依據(修正條文第六條)。
- 五、 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,得酌減班級人數之依據(修正條文 第七條)。
- 六、 原第六條移列至第八條(修正條文第八條)。